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3 及 2014 年分別發出 14 359 及 17 537 份強制驗樓通知，請按已履行通知、已撤銷通知、未屆履行通知限期、逾期未履行通知、已獲延長履行通知限期、逾期未履行正採取檢控行動，列出上述 31 896 份通知的履行情況。而當局在註釋中提及 2015 年將就不遵從通知的個案，加強執法行動，請問有關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答覆：

強制驗樓計劃自 2012 年 6 月起全面實施。屋宇署自 2013 年起向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就 2013 年及 2014 年發出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總數
發出通知的數目 (a)	31 896
已履行／撤銷通知的數目 (b)	984
未獲遵從的通知的數目 (c) ^{註 1}	12 224
限期尚未屆滿的通知的數目 (d)=(a)-(b)-(c)	18 688
獲延長時限的通知的數目 ^{註 2}	786
提出檢控的數目	0

註 1：樓宇業主須採取若干步驟遵從強制驗樓法定通知，包括委任註冊檢驗人員；完成訂明檢驗；以及完成訂明修葺工程（如需要）。(c)項的未獲遵從通知數目，所指的是於訂明修葺工程完成限期屆滿之時仍未履行／撤銷的通知。

註 2： 有關數字是累計的，當中一些通知先前獲延長時限而有關檢驗及／或修葺工程已於其後完成，這些通知亦同時計入(b)項。至於先前獲延長時限的其他通知，仍未獲遵從者同時計入(c)項，而限期尚未屆滿者則同時計入(d)項。

在2015年，屋宇署會加強執法行動，向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強制驗樓法定通知的樓宇業主發出警告信和提出檢控。屋宇署亦可代失責業主安排進行規定的樓宇檢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並會向有關業主追討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監督費及不多於費用的20%的附加費。

- 完 -